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5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李鴻濤副校長

紀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本報告書係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項目，係由校內相關單位本權責分工撰寫並彙整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9 月 6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11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三、如蒙核可，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三、本案如蒙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訂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經陳奉核可，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三、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本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二，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共關係室 1104200010 號簽以，為因應全球多元化、多面向行銷需求，修

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調整新聞專業加給額度為 2000 元至 6000 元。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因應上開原則之發布，爰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並為全文修正。

二、案經陳奉核可，校教評會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審議通過，提至本會審議。

三、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

一、第五點第一項「其年齡」修正為「其聘任年齡」。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國際專班在學期間之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二、旨揭專班在學期間助學金金額及名額，說明如下：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由機械工程系開設 1 班四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合計招收 28 名學生就讀、電機工程系開設 1 班四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合計招收 32 名學生就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開設 1 班四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合計招收 33 名學生就讀。

(二)上開專班於本校就學期間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免收學雜費，入學及學業助學金金額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經 111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籌備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承上，四技專班第一學年上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入學助學金)，第一學年下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學業助學金)，每人共 3 萬元，本案合計 93 名學生，所需經費共 279 萬元經費來源擬由學務處學生公費項下支應。

三、綜上，本案所需助學金共 279 萬元。

決 議：依本案實際就讀學生 92 名，核列助學金 276 萬元。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辦理「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11 年補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暨第二十二條規定(附件一)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69091 號(附件二)函辦理。

二、旨揭建設總經費教育部核定總預算新台幣 760,689,169 元，原逐年編列預算為調增前之經費。

三、111 年可用預算數為新台幣 217,082,516 元(=110 年保留數新台幣 27,082,516 元+111 年預算編列新台幣 190,000,000 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實際支用數為新台幣 251,683,922 元，預計 12 月支用新台幣 28,398,594 元，合計新台幣 280,082,516 元，不足新台幣 63,000,000 元部分擬補辦預算。

四、該工程因變更設計金額增加新台幣 59,230,573 元(=598,230,573-539,000,000)，另物調款 111 年 1 月~10 月累積核銷新台幣 30,777,402 元(參照第 23 期估驗款)，依工程預定進度 111 年 12 月預計支用新台幣 28,398,594 元，故補辦預算。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執行 111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經費需求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二、原於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時，預計符合資格教師為 35 人，編列預算為新臺幣 71 萬 5 千元(含補充保費)。然因本次新聘人員獲計畫案人數較多，共計補助 37 人，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75 萬 5,614 元整(含補充保費)，不足額之 4 萬 0,614 元擬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業簽奉核准提本會審議。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112 年度產學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產學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三、有關 112 年產學合作收支計畫總收入及支出總計 176,363,000 元，計畫預算如下：
 - (一) 產學合作：87,135,000 元。
 - (二) 國科會計畫：89,228,000 元。
- 四、檢附 112 年產學合作收支計畫書、產學合作及國科會計畫收支預算計畫表。
- 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業於 111 年 11 月 02 日文號 1111400278 號簽核辦理。
- 二、調查各系意見結果維持不調整學雜費，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每一學分費：各學院各系所均為新臺幣 4,620 元。
 - (二) 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電資學院各系、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為新臺幣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為新臺幣 12,000 元。
-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112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8 日文號 1111400331 號簽奉核准。
- 二、因 112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與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將併入產攜 2.0 計畫，經調查及彙整各產學訓專班意見，自 112 學年度起各專班新生之學雜費，將適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產學攜手專班收費標準：
 - (一) 工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數 1,055 元，學期學時數基準為 23 學時，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為 24,265 元。

(二) 商學(管理)類每一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數 985 元，學期學時數基準為 23 學時，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為 22,655 元。

三、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及雙軌旗艦計畫專班 111 學年度(含)前之舊生仍比照 111 學年度之標準收費，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24,000 元，雙軌旗艦計畫專班工程類：30,000 元，管理類：28,000 元。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將請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訂定各類產學專班招生簡章時，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上述說明敘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112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依 111 年 11 月 9 日文號 1111400316 號簽准提會。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本校各項自籌收支計畫需簽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產學專班包含產學訓計畫、雙軌訓練計畫及產學攜手計畫，收入預算及近三年比較表詳如附件。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產碩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十一決議：「相關專班收入雖已由推廣教育收入改列為學雜費收入，惟仍須將年度收支經費預算案送本會審議...略」。

二、112 學年度產碩專班收支經費預算計畫書(含近三年預算計畫比較表)，詳如附件。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推廣部 112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二、檢附「112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計畫表」。

三、本案已奉鈞長核可，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有關 112 年度現職人才培育中心收支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10~112 年現職人才培育中心收支比較表，如附件。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有關 112 年度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10~112 年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比較表，如附件。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有關 112 年創新育成收支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10~112 年創新育成收支比較表，如附件。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如蒙審議通過，由本處廣續函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本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會議

通過。

二、「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及「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本處因應組織調整，配合修訂所屬法規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次彙整五件提案，臚列如下：

(一) 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

(二) 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

(三) 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

(四) 衍生新創公司輔導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 112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場地收費支用計畫及 111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事務組 1111200430 號簽呈辦理。

二、111 年度場地收支截至本(111)年 10 月底，收入計新臺幣 431,784 元，支出計新臺幣 234,344 元。110 年度場地收支，收入計新臺幣 601,640 元，支出計新臺幣 499,993 元。

三、有關 112 年度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預估新臺幣 621,000 元；支出預估新臺幣 352,500 元(含管理員加班費、場地維護支出、工讀金及其他必要費用)，訂定經費收支計畫表如附件，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112 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所轄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駐警隊 11144000 號簽呈辦理，如附件一。

二、有關本單位預估 112 年停車場管理費收入約新台幣 6,900,000 元，支出新台幣 3,145,822 元，訂定經費收支計畫表如附件二，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養浩學舍、誠樸學舍 112 年度經費預算案暨 111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與誠樸學舍 111 年度宿舍營運費用收支，截至 11 月底已收入 14,599,114 元整，支出 8,310,767 元整；另前一年度(110 年度)收入 13,925,462 元整，支出 9,502,558 元整。
- 二、有關 112 年度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誠樸學舍和新增養浩學舍預算編列，經參酌 111 年度營運支出情形，住宿生計有 920 員(含學舍 800 員、學人舍 80 員、誠樸館 40 員)，住宿減免者計 45 員，加上保守預估養浩學舍入住學生人數 800 員，整體收入預估合計一學年為 24,344,000 元，112 年度宿舍預算則預估須編列 10,848,054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電算中心「112 年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計畫」和「112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電算中心所轄網路資源使用費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
 -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
 - (三)當年度之結餘款得併入校務基金。
- 二、有關 112 年度收入「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預估 2,760,040 元、「宿網使用費」收入預估 652,500 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 112 年度支用計畫，並自 112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12 年度體育室所轄運動場、館設備收支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8 日第 1112200119 號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室所轄運動場、館設備 112 年度預算計畫表依據說明一修正後如附件二。支用計畫如附件三。

決議：

- 一、有關運動場館所需維運成本，建請區分教學及收費使用之部分。無法個別認定時，宜建立合理分攤機制，以允當表達運動場館收費使用之餘絀情形。
- 二、依說明二附件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50 分